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9 月 19 日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童永全

聯絡電話：07-7152158

逃避贈與稅經執行終止保約

保單價值準備金 660 萬元入庫

高雄陳姓男子因欠下鉅額賭債，將其母親名下之不動產出售，賣出價金上億元，又將出賣土地價金匯入自己帳戶，此舉屬於遺產與贈與稅法規範之贈與行為，依據遺產與贈與稅法第 24 條規定贈與人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，應自行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，納稅義務人未自行申報贈與稅，遭財政部高雄國稅局（下簡稱國稅局）查核後，補徵贈與稅與課處罰鍰共計 7256 萬餘元，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（下簡稱高雄分署）強制執行。

依據 111 年 12 月 9 日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作出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統一見解，認為執行法院（包括行政執行分署）於必要時，可以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的保險契約，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保單價值準備金，經高雄分署審酌符合前述大法庭裁定揭示之標準後，發文強制終止義務人名下之五張保險

契約，並扣押保單價值準備金，共計執行 660 萬元入帳國庫。

除強制執行保單以外，高雄分署的承辦行政執行官還查出，欠稅義務人陳男知道自己有納稅義務時，即立刻將可運用之資金購買房產登記於配偶名下，嗣後又與配偶離婚，企圖規避被執行之風險，這些隱匿財產之事實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管收之要件，故執行官向法院聲請對其管收三個月獲准。

此案經高雄分署強力執行之下，迄今國庫已全部進帳 2800 萬元，剩下金額高雄分署仍會鏗而不捨的強力執行。高雄分署呼籲民眾切莫忽視政府執法之決心，若有未繳納之稅款或罰鍰應盡速繳納，除了可能遭到管收外，勿使繳納保費多年之保單遭到終止，造成將來可請領之保險金泡湯，得不償失。



（以上照片為義務人陳姓男子在高雄分署留置畫面）

